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4〕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供销江南物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A-10 地块
1#与 2#楼之间的附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许敏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9U9BN79

一、违法事实

本局在接到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中心幼儿园移送的关于“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PZ-2024QYP-003）”的线索材料后发现，该项目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期间，本局组织各方就争议问题进行了现场质证。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参与了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PZ-2024QYP-003）的竞争性磋商，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但此后你单位始终未与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中心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附件序号96“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以采购预算金额960000元为基数并乘以千分之五计算得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救济途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0791-8846116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广州路268号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日

